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汇德会议室以现场同步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宜潘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刘湘云、张志杰、郑晓曦以视频方式参会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，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专业领域的产业布局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；公司拟与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专业投资机构）、江门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设立广东恒则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拟定名称，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，并签署《合伙企业合伙协议》。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总额为20,1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出资占比为49.7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合伙企业合伙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4 日